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  
承辦人：黃美聯  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  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29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24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6228號函(共3個電子檔)(0429132A00\_ATTCH1.pdf、0429132A00\_ATTCH2.pdf、0429132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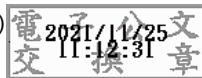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6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開放後，已無應關閉、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休閒娛樂行為，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。並於同項下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，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娛樂場所，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，周延風險管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11/25



1100004109

有附件